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湖小字第185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被告 楊竣森

維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婉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郁軒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28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7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第二項之判斷外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本件肇事責任之認定：

本件綜合審酌兩造陳述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函送之資料（含員警工作紀錄簿之記載、現場及雙方車輛照片），可知本件事故係被告由機械式停車格倒車時，疏未注意車道中原告承保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右車尾擦撞系爭車輛之左車尾，被告當有過失無訛。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之駕

01 駛人觸動機械式停車格的開關云云，但此為原告所否認，被
02 告就此又未能舉證以明，自無從憑採。然原告自陳系爭車輛
03 是停等靜止狀態，則駕駛人當可注意停車格內車輛之動向，
0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參酌上述現場照片二車關係
05 位置，系爭車輛於車道停等位置，亦有礙被告倒車之動線，
06 且未注意被告車輛動向，採取往前行駛以避免危險之安全措
07 施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亦有過失之情。本院綜酌本件事故
08 情節、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，認被告之過失責任應為70%
09 ，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過失責任則為30%。

10 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11 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
12 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本件原告已自行扣除折舊減縮主張損害額
13 為2萬412元，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
14 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原
15 告自行採取定律遞減法扣除零件更新之折舊（扣除之折舊額
16 較之於平均法為高），核屬合理可採。再按前述被告過失責
17 任比例核算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萬4,288元（
18 計算式： $20,412 \times 70\% = 14,28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2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6 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28 書記官 朱鈴玉